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4,950万元,出资占比49.9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基金设立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顺利完成协会备案,将影响基金合规存续及后续投资运作,本次投资落地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基金所投项目退出风险

基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退出是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的重要条件,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凯恩资本、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基金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4,9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9.90%。本次基金募集完成后,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合伙人名称	基金认缴方案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50	49.9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24,950	49.90%
合计		50,000	100%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的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24,950_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24,950_□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

(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凯恩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000MA1UYHPFXX_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691
备案时间	2020-02-1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金阳
成立日期	2018-01-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8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虹东路183号14幢428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北京凯恩兴业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金阳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凯恩资本担任董事。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6.82	2,462.18
负债总额	3.68	5.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93.14	2,446.96
资产负债率	0.15%	0.21%
科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76.94
净利润	46.18	334.48

3、其他基本情况

凯恩资本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凯恩资本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荣泰健康保持独立,凯恩资本资信状况良好。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凯恩资本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凯恩资本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17569587098J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02-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65号1幢7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65号1幢7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丐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丐鹏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飞科荣泰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

基金存续期:自基金协议签订及有限合伙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新营业执照之日起满8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批准,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

投资范围: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和新消费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基金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凯恩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50.00	49.90%
3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50.00	49.90%
合计			50,0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及投资决策程序

投委会组成: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包括3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人,公司委派1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

投委会决议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人1票,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参与的会议应方有效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全部有表决权的委员通过。

2、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每年按照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来收取管理费。

3、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全部实缴出资;

(2)向全体合伙人支付门槛收益(单利7.5%每年);

(3)超额收益分配:剩余部分(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各合伙人,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模式

1、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可转债(非上市公司的债转股)、股权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2、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新三板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实现基金收益弹性与退出周期的平衡。

3、投资方向

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和新消费领域的项目或企业,及其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判断具有投资价值和潜在回报的项目或企业。

4、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等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5、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将采用与有限合伙同类型的基金惯常的退出方式进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投资标的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有限合伙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投资标的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等。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在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资本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凯恩资本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凯恩资本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投资金额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二)出资方式及分期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有限合伙成立后,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首期出资由有限合伙人各出资人民币五千万元(RMB50,000,000)(以下简称“首期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首期出资额义务的缴付出资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针对首期出资以外的后续任一期出资,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应当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本有限合伙的全部认缴金额采取一次性缴足与分期缴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该等缴付出资通知送达有限合伙人之日起第十(10)个工作日为针对该有限合伙人的付款日(“付款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3、收益分配”。

(四)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凯恩资本对合伙企业的对外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其主要义务包括:按约出资、遵守关联交易约定、保密约定等。

(五)履行期限

详见“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之“(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六)违约责任

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涉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所有争议至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上海市)按其现行有效的规则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波回避表决。

(四)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私募基金共同投资基金,该基金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智能硬件等战略性新兴领域,优先支持智能制造技术协同的硬科技项目。公司本次投资旨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在产业拓展的同时,丰富公司的投资策略,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协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一)基金设立的不确定性

本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基金未能顺利完成协会备案,将影响基金合规存续及后续投资运作,本次投资落地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三)基金所投项目退出风险

基金所投项目能够顺利退出是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的重要条件,基金所投项目退出以上市退出和市场化并购退出为主,若所投项目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如期实现上市或缺少意向收购方,项目将面临退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张波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79	荣泰健康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9:30-13:30

2、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介绍信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人:张波

电话:021-59833669

传真:021-59833708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6号楼荣泰大厦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光路169弄虹桥时代广场荣泰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关联董事张波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科技”)提供9,8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2.8%,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_____
资助金额	_9,800万元
资助期限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资助利息	□无息 □无息√有息,借款利率2.8%。
担保措施	√无□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友天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9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友天科技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在建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为保障该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友天科技拟向双方股东申请借款共计20,000万元,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J2RWC3N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持有友天科技51%股权,公司持有友天科技49%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_____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69,145.67	67,226.12
	负债总额	62,835.61	60,802.32
	资产净额	6,310.05	6,423.8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56	-20,359.4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注:被资助对象友天新能源处于项目建设期间,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友天科技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上一年度公司向友天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1)已到期归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友天科技49%的股权,友天科技不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四)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注册资本:54,429.3668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

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友天科技双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股东借款2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当升科技(持股51%)为其提供10,200万元借款,公司(持股49%)为其提供9,800万元借款,双方股东借款将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同条件支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方式:提供股东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借款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友天科技根据资金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分批向公司进行资金支取和归还。

借款用途: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借款利率:年化2.8%。

其他事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友天科技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为保证友天科技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批次、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通过委派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友天科技的经营管理和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所有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同时对参股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含本次)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71,647	2.9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9,800	0.4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6号、临2026-027号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